

联合保荐机构关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贵会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报稿）出具了反馈意见，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莞控股”）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进一步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将首次反馈意见回复提交贵会。鉴于截至首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全部完成，而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之日，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已办理完毕，现就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其合伙人为1名有限合伙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1名普通合伙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6年1月12日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编码为SE4657。

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及管理的硅谷天堂盈东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东1号”）、硅谷天堂盈东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东2号”）。经保荐机构核查，盈东1号已于2016年1月4日备案完毕，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编码为SE0704，盈东2号已于2016年1月12日备案完毕，

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编码为 SE3594。

至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对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均已全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联合保荐机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但 超

李映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联合保荐机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根发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